

佛山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8年第1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佛山市本级 7 个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执行 和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佛山市审计局对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201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审计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佛山市法制局(以下简称市法制局)、佛山市地震局(以下简称市地震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佛山市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市委)、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市科协)和佛山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文联)2016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并对市国资委下属部分单位、法制局下属单位佛山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仲裁办)和市文联下属 11 个协会等进行了延伸审计,对重要事项追溯至有关年度。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市安监局、市国资委、市法制局、市地震局、团市委、市科协和市文联是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市财政批复上述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支出为 44.68 亿元,市财政实际拨入 44.64 亿元,完成支出 44.64 亿元,预算结转下年 0.04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7 个部门单位能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组织好本部门的年度预算编报工作，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良好,但部门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企业全面预算下达滞后。

市科协有历年结余 51.25 万元未编入部门预算。市文联有支出预算 287 万元未细化具体支出用途。市国资委从 2012 年开展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但基本上到年底才正式下达当年的全面预算，全面预算的指导、控制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

2.无预算、超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市文联无预算安排支出赛事奖金和下属机构市作家协会刊物印刷费。市法制局有 2 个项目超预算支出共 59.52 万元。

3.资金使用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市安监局、市国资委、市地震局和市科协购买设备或服务未严格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制度，涉及金额 381.76 万元。市文联、团市委未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

(二) 内部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市文联对费用支出没有建立开支标准、分级审批权限和集体决策审批制度，有 175.46 万元支出没有办公会议集体讨论记录。

2.内部管理不完善。

市安监局和市文联部分项目未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履行情况据实拨款开支。市文联、法制局部分支出依据不充分，其中市文联29.65万元差旅费报账资料不全，部分出差补贴存在虚报多领。

3.资产存在安全风险。

市科协设置“账外账”核算收取内部学术刊物版面费，且存放在私人账户，涉及金额21.73万元。市国资委29.82万元资产捐赠手续不健全，另有部分资产账实不符。市文联对印制图书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处置和结存没有进行登记，也没有进行定期清查盘点，对实存图书的数量不掌握，2016年涉及金额121.98万元。

4.对国有企业投资监管不到位。

市国资委同意下属国有企业拟增资扩股方式投资1.09亿元，作为入股作价依据的评估结果偏高。

(三) 下属单位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执行不理想，财政资金未能发挥使用效益。

市法制局下属单位仲裁办办案流程管理系统项目2016年预算支出完成率仅为27.06%，逾期3年多仍未完工投入使用。

2.未收回财政资金。

市国资企业及市国资委下属单位土地储备中心至2016年末应收未收5宗土地的出让款和征用补偿款约3.79亿元，有13宗储备土地租金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3.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不完善。

市国资委下属企业有 3 宗土地及房产未纳入财务账反映，部分转制企业剥离资产未纳入市国资系统管理，有 392 平方米物业自 2006 年 1 月对外出借使用，至 2017 年 6 月未收取租金或借用费。

4.未严格执行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市文联下属大部分协会未依法设置会计账核算，有 3 个协会将部分收入提取现金后再开支，2015 至 2016 年涉及金额 43.02 万元。市法制局下属单位仲裁办将 298.78 万元公款存入 3 个私人账户中，账户存在公私两用情况，有 302.66 万元费用支出依据不完整，有 22.43 万元非税收入没有收取。市科协下属单位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佛山分校于 2009 年撤销，但债权债务至 2017 年 3 月仍未清理追收。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相关单位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公告。